

浙江川博钣金有限公司
年加工钣金件 120 万套、金属板材 2200 吨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川博钣金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川博钣金有限公司年加工钣金件 120 万套、金属板材 22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川博钣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 36 号 1 号车间				
主要产品名称	钣金件、金属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规模： 钣金件 120 万套、金属板材 2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规模： 钣金件 120 万套、金属板材 2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行设计安装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行设计安装		
投资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投资	858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p> <p>(2)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3) 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p> <p>(5)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川博钣金有限公司年加工钣金件 120 万套、金属板材 22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5 月；</p> <p>(6)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改 202033048100044 《浙江川博钣金有限公司年加工钣金件 120 万套、金属板材 22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2020 年 5 月 19 日。</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单位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6~9
COD _{Cr}	mg/L	500	50
NH ₃ -N	mg/L	35*	5 (8) *
BOD ₅	mg/L	300	10
总磷	mg/L	8*	0.5
SS	mg/L	400	10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排放限值；②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2 所示；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	1.0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	----	----

3 类	65	55
<p>固废：</p> <p>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COD_{Cr}0.013t/a、NH₃-N0.001t/a。</p> <p>环评文件中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 0.255t/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川博钣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租赁浙江明强机器人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2 号空置工业厂房从事生产,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 公司拟投入 1300 万元, 租赁浙江恒昕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 36 号 1 号车间的空置工业厂房, 并将仙侠路厂区生产线整体搬迁至金石路 36 号 1 号车间, 从事钣金件、金属板材的生产加工, 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加工钣金件 120 万套、金属板材 2200 吨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川博钣金有限公司年加工钣金件 120 万套、金属板材 22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5 月 19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 编号: 改 202033048100044。5 月 30 日进行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30481MA28AY865G001W。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 2021 年 2 月开始调试, 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 浙江川博钣金有限公司年加工钣金件 120 万套、金属板材 2200 吨技改项目。

本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 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1。

表 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产能	2021 年 2-7 月产量
钣金件	万套/a	120	58
金属板材	t/a	2200	1095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高精度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2	机械手焊接机	台	8	8
3	全自动冲床	台	2	2
4	普通冲床	台	6	6
5	折弯机	台	3	3
6	剪板机	台	1	1
7	打磨机	台	3	3
8	钻床	台	2	2

9	攻丝机	台	2	2
10	空压机	台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能资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2021 年 2-7 月实际用量
1	铝板	t	800	332
2	304 不锈钢板	t	1000	458
3	碳钢板	t	3000	1423
4	焊丝	t	1.5	0.7
5	液压油	t	0.2	0

据统计，项目 2021 年 2-7 月用水量约 12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2t。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原环评审批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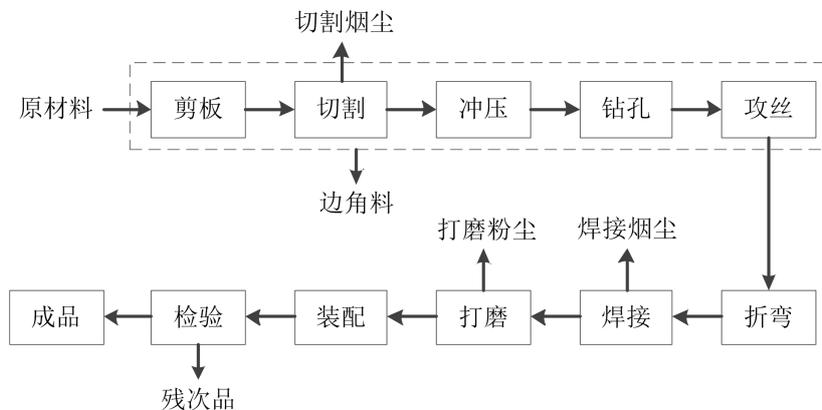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根据产品设计图纸，将原材料利用剪板机进行剪裁加工，再使用切割机对剪裁后的原材料进行切割处理。利用冲床、钻床等设备将经过初步加工的原料进行机加工，加工完成的原辅料利用折弯机进行折弯处理。之后根据产品要求进行焊接（焊接工艺为电焊），焊接完成的工件进行打磨处理，装配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测，企业周边情况、企业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内容基本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与该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如下表：

表 2-4 已建项目重大变动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涉及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根据上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排入污水管网。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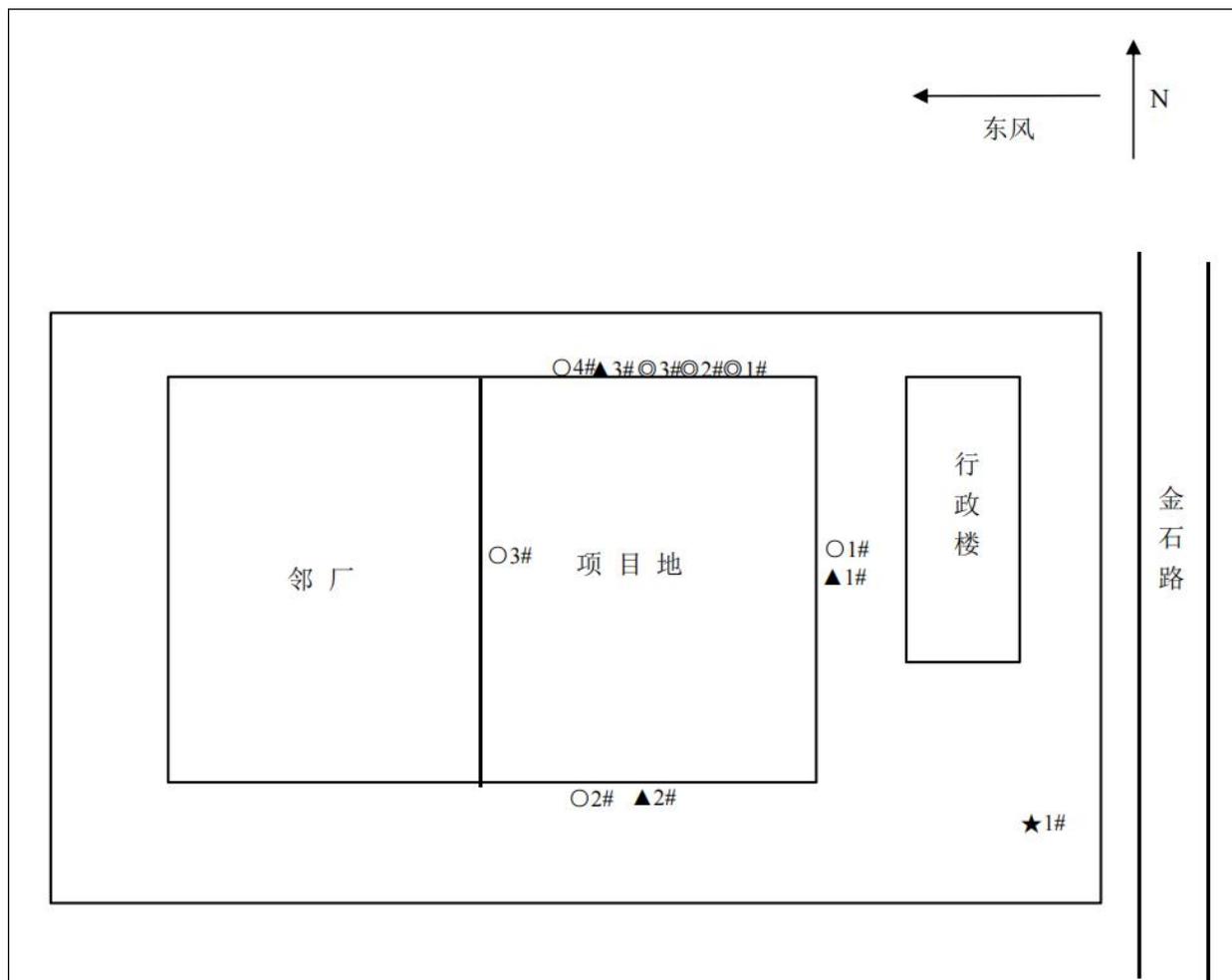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收集后共同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3-2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冲床、剪板机、打磨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降噪措施：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固定材料、加强设备检修维护。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边角料、次品、废液压油、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粉尘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暂未产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川博钣金有限公司年加工钣金件 120 万套、金属板材 2200 吨技改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因此，就环境保护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在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 36 号 1 号车间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决定（改 202033048100044）

项目投资 1300 万元，租赁浙江恒昕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 36 号 1 号车间的空置工业厂房，从事钣金件、金属板材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加工钣金件 120 万套、金属板材 2200 吨的生产规模。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总体可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 仪测试仪	SX731 型	E-14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001、 E-002、 E-1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68

2.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2016)33)号的相关规定,建立合适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 4、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SS	2 天，每天 4 次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焊接烟尘进口	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2#	打磨粉尘进口			
◎3#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昼夜噪声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产能为年加工钣金件 120 万套、金属板材 2200 吨，年工作 275 天。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稳定、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如下：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和日期	设计产量：每天生产钣金件 0.4 万套、金属板材 7.3t。			
	6 月 20 日		6 月 21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钣金件	3600 套	90%	3800 套	95%
金属板材	7t	96%	7t	96%

因此，企业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06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总排放口★1#				单位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FS210616004-1-1-1	FS210616004-1-1-2	FS210616004-1-1-3	FS210616004-1-1-4	
pH 值	-	6.9 (23.5℃)	7.1 (23.6℃)	7.1 (23.5℃)	7.0 (23.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79	66	71	62	mg/L
氨氮	0.025	8.06	7.73	8.12	7.89	mg/L
悬浮物	4	27	35	33	25	mg/L
石油类	0.06	0.16	0.17	0.20	0.15	mg/L
采样时间：2021 年 06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总排放口★1#				单位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FS210616004-1-2-1	FS210616004-1-2-2	FS210616004-1-2-3	FS210616004-1-2-4	
pH 值	-	7.0 (23.4℃)	7.1 (23.6℃)	6.9 (23.5℃)	6.9 (23.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63	67	72	60	mg/L
氨氮	0.025	8.34	8.67	8.56	8.62	mg/L
悬浮物	4	38	31	42	35	mg/L
石油类	0.06	0.14	0.10	0.13	0.11	mg/L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焊接烟尘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06 月 20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口◎1#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1	43	42		
排气含湿量	%	2.2	2.3	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6	10.8	10.2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791	4886	463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991	4041	3853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口◎1#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33	29	26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33	0.117	0.101	0.117
采样时间：2021 年 06 月 21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口◎1#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1	44	43		
排气含湿量	%	2.2	2.5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9.99	10.2	10.1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517	4597	458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763	3782	3794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口◎1#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9	32	25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11	0.120	0.096	0.109

表 7-4 打磨粉尘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06 月 20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口◎2#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0	38	41		
排气含湿量	%	3.1	3.2	3.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9.1	18.7	19.4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3465	13218	1371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152	10996	113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口◎2#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41	42	36	4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54	0.461	0.409	0.441
采样时间：2021 年 06 月 21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口◎2#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0	41	43		
排气含湿量	%	3.1	3.0	3.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6	19.7	20.2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3113	13940	1428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862	11520	11682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口◎2#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32	40	31	3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351	0.457	0.358	0.389
---------	------	---	-------	-------	-------	-------

表 7-5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06 月 20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7	38	36		
排气含湿量	%	2.2	2.1	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9.55	10.4	10.3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7274	18843	1867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4770	16077	16038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3#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295	<0.322	<0.321	-
采样时间：2021 年 06 月 21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8	37	37		
排气含湿量	%	2.2	2.2	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2	9.55	9.67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8528	17274	1750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5790	14770	14977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3#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316	<0.295	<0.300	-

(2) 无组织废气

表 7-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2021 年 6 月 20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东侧○1#	第一次	23.5	100.9	53	2.2	东风
	第二次	26.4	100.8	52	2.1	东风
	第三次	28.8	100.6	52	2.2	东风
厂界西侧○2#	第一次	23.5	100.9	53	2.1	东风
	第二次	26.4	100.8	52	2.2	东风
	第三次	28.8	100.6	52	1.9	东风
厂界南侧○3#	第一次	23.5	100.9	53	2.0	东风
	第二次	26.4	100.8	52	1.9	东风
	第三次	28.8	100.6	52	2.2	东风
厂界北侧○4#	第一次	23.5	100.9	53	2.3	东风
	第二次	26.4	100.8	52	2.3	东风
	第三次	28.8	100.6	52	2.0	东风
2021 年 6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东侧○1#	第一次	23.7	100.8	52	2.0	东风
	第二次	26.8	100.7	51	1.8	东风
	第三次	29.0	100.7	51	1.9	东风
厂界西侧○2#	第一次	23.7	100.8	52	2.2	东风
	第二次	26.8	100.7	51	2.3	东风
	第三次	29.0	100.7	51	1.9	东风
厂界南侧○3#	第一次	23.7	100.8	52	2.3	东风
	第二次	26.8	100.7	51	2.0	东风
	第三次	29.0	100.7	51	1.9	东风
厂界北侧○4#	第一次	23.7	100.8	52	2.1	东风
	第二次	26.8	100.7	51	2.2	东风
	第三次	29.0	100.7	51	1.8	东风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06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1#	第一次	0.067
	第二次	0.083
	第三次	0.083
厂界西侧○2#	第一次	0.217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167
厂界南侧○3#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250
厂界北侧○4#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217
检出限		0.001
采样时间： 2021 年06 月21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1#	第一次	0.083
	第二次	0.100
	第三次	0.083
厂界西侧○2#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17
厂界南侧○3#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83
厂界北侧○4#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50
检出限		0.001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0 日			检测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 36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设备噪声	15:30-15:31	2.1	62.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设备噪声	15:44-15:45	2.2	64.3
▲3#	厂界北侧外 1 米	设备噪声	16:01-16:02	2.1	62.3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设备噪声	22:47-22:48	2.2	52.6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设备噪声	23:01-23:02	2.1	51.6
▲3#	厂界北侧外 1 米	设备噪声	23:14-23:15	1.8	52.5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1 日			检测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 36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设备噪声	15:36-15:37	2.2	61.6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设备噪声	15:44-15:45	2.2	64.7
▲3#	厂界北侧外 1 米	设备噪声	16:03-16:04	2.1	62.0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设备噪声	22:52-22:53	2.1	54.8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设备噪声	23:05-23:06	2.1	54.8
▲3#	厂界北侧外 1 米	设备噪声	23:19-23:20	2.0	53.4

4. 固废

表 7-9 固废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 产生量 t/a	2021 年 2-7 月 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480	20	出售给物资公司
2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48	5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51	0.5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0	1	环卫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t/a	实际排放量 t/a	计算公式
COD _{Cr}	0.013	0.010	排放总量=50mg/L×102t×2×10 ⁻⁶

NH ₃ -N	0.001	0.001	排放总量=5mg/L×102t×2×10 ⁻⁶
颗粒物	0.255	0.251	排放总量=(0.3036kg/h×3h/d)×275d×10 ⁻³

6.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川博钣金有限公司年加工钣金件 120 万套、金属板材 2200 吨技改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废水、废气、噪声）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1300 万元，租赁浙江恒昕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 36 号 1 号车间的空置工业厂房，从事钣金件、金属板材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加工钣金件 120 万套、金属板材 2200 吨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项目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 36 号从事钣金件、金属板材的生产加工，已形成年加工钣金件 120 万套、金属板材 2200 吨的生产规模。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准后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监测期间，纳管废水中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
废气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标准限值。	已落实；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心，生产时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维护设备；利用厂房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降噪。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已落实；合理布置车间，设备安装减振材料，厂区加强绿化覆盖。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

<p>固废</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属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须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各固废产生量均低于环评预测产生量，边角料、次品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暂未产生。</p>
-----------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企业总排放口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边角料、次品、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次品、粉尘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总量建议值

本项目 COD_{Cr}、NH₃-N 的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010t/a、0.001t/a，符合环评预测值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川博钣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川博钣金有限公司年加工钣金件 120 万套、金属板材 2200 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1-33-03-006201-000				建设地点	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 36 号 1 号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 120.834318; N30.32691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钣金件 120 万套、金属板材 2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钣金件 120 万套、金属板材 22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改 202033048100044				环评文件类型	降级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8AY865G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川博钣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浙江川博钣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8AY865G				验收时间	2021.6.20-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04	0.0255		0.0204	0.0255		0.0204	
	化学需氧量						0.010	0.013		0.010	0.013		0.010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废气													
	颗粒物						0.251	0.255		0.251	0.255		0.251	
	挥发性有机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